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1年度訴字第986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偉捷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林宜靜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偵字第1816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偉捷販賣第二級毒品未遂，處有期徒刑貳年拾月。

扣案之甲基安非他命壹包（驗餘淨重零點捌柒壹肆公克，含包裝袋壹只）沒收銷燬之；扣案之HUAWEI行動電話壹支（含SIM卡貳張）沒收之。

犯 罪 事 實

一、陳偉捷明知甲基安非他命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明定之第二級毒品，不得持有、販賣，竟基於販賣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牟利之犯意，於民國111年7月14日17時許，以其所持用之行動電話1支（廠牌：HUAWEI，含SIM卡2張）連結網際網路，在「UT」網路聊天室，以暱稱「執商」（「執」泛指安非他命毒品，「商」係商人之意），用以表明其有甲基安非他命可供販售，適為員警執行網路巡邏時發現，喬裝買家與陳偉捷洽談購買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事宜，陳偉捷並以上開手機內之微信軟體帳號「che85n_666」聯絡交易，雙方約定以新臺幣（下同）5千元之價格交易甲基安非他命1包。嗣於同日22時45分許，陳偉捷依約前往臺南市○○區○○路○段00號前，將1包甲基安非他命交予喬裝買家之員警，並收取現金5千元，喬裝買家之員警旋即向陳偉捷表明身分，予以當場逮捕，並扣得上開甲基安非他命1包（驗前淨重0.8885公克，驗餘淨重0.8714公克）、HUAWEI行動電話

1支（含SIM卡2張）。

二、案經雲林縣警察局臺西分局報告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證據能力部分

本判決下列所引用被告陳偉捷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檢察官、被告及辯護人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均同意有證據能力（見院卷第68至69頁、第136至140頁），且本院審酌上開證據資料作成時之情況，尚無違法不當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而認為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規定，均有證據能力。其餘認定本案犯罪事實之非供述證據，查無違反法定程序取得之情，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規定反面解釋，亦具證據能力。

二、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偵訊、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坦承不諱，且有雲林縣警察局小隊長陳羿嘉111年7月14日職務報告、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草療鑑字第1110700220號鑑驗書、雲林縣警察局臺西分局偵查隊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各1份、雲林縣警察局臺西分局偵查隊現場對話錄音譯文4份、「UT」網路聊天室截圖7張、微信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截圖12張、扣案毒品照片2張、扣押物品清單2份附卷及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行動電話1支等物扣案可資佐證。再者，本件被告以5千元之價格販賣第二級毒品，係屬有償，且依卷附之現場對話錄音譯文，被告向喬裝買家之員警自承：我剛剛有用一點（見警卷第27頁），足見被告主觀上有從上開毒品交易中賺取量差利潤，具有販賣毒品以牟利之意圖，至為灼然。綜上所述，被告之任意性自白核與事實相符，堪以認定，本件事證明確，應依法論科。

三、論罪科刑

㈠查甲基安非他命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列之第二級毒品，不得非法販賣、持有。被告與喬裝買家之員警議定交易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並依約定送交至

指定地點，顯已著手於販賣第二級毒品犯行，惟因交易對象為喬裝買家之員警，該員警實無購買毒品真意，虛偽買賣毒品意在辦案，以求人贓俱獲，伺機逮捕，事實上不能真正完成買賣毒品行為，是應論以販賣未遂罪。故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6項、第2項之販賣第二級毒品未遂罪。被告販賣前持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低度行為，為其販賣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㈡被告販賣第二級毒品犯行，客觀上雖已著手於販賣行為之實行，惟因喬裝購毒者之警方自始即不具購買毒品真意而就毒品交易未有達成真實合意而不遂，為未遂犯，爰依刑法第25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

㈢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至第8條之罪，於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定有明文。被告於警詢、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均自白販賣第二級毒品犯行，已如前述，合於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之規定，爰依該規定減輕其刑，並依法遞減輕之。

㈣至被告雖於警詢供稱其毒品來源為綽號「偉捷」之人，然無法提供真實姓名、年籍資料，且無法供出居住何處，故偵查機關無法查獲毒品來源，有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1年9月16日南檢文愛111偵18168字第11190663910號函、雲林縣警察局臺西分局111年9月19日雲警西偵字第1110014852號函暨所附職務報告及111年10月2日雲警西偵字第1110015768號函暨所附職務報告（見院卷第53頁、第55至57頁、第107至109頁）在卷可稽。本件檢、警機關並無因被告之供述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被告並無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之適用，附此敘明。

㈤爰審酌被告正值青壯，不思以正途獲取所需，其明知毒品戕害身心健康，竟無視政府杜絕毒品犯罪之禁令，販賣第二級毒品欲藉以牟利，戕害國民身心健康，危害社會治安，所為實屬不該，並考量被告犯後坦認犯行，且其販入之毒品尚未賣出即為警查獲，兼衡其自陳國中肄業之教育程度，離婚，

育有1名4歲女兒，目前由其前妻照顧，入監前從事水電工，月入約3至4萬元，需扶養女兒（見院卷第142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刑，以資懲儆。

四、沒收

㈠按查獲之第二級毒品，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銷燬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查扣案之白色結體1包，經檢驗確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驗前淨重0.8885公克、驗餘淨重0.8714公克），有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草療鑑字第1110700220號鑑驗書附卷可憑（見警卷第22頁），自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銷燬之。而盛裝上開毒品之包裝袋1只，具有防止毒品裸露、逸出及潮濕功用，因與其上殘留之毒品難以完全析離，亦無析離之必要與實益，應併為沒收銷燬。

㈡扣案之HUAWEI行動電話1支（含SIM卡2張），為被告所有，用以與喬裝買家之員警聯絡使用之物，業據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供承在卷（見院卷第141至142頁），是該行動電話係供其販賣第二級毒品所用之物，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

㈢又本件員警係虛偽買賣毒品，且被告向喬裝買家之員警收取5千元旋即為警當場逮捕查獲而未遂，是被告就本案犯行並未有何犯罪所得，故無庸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6項、第2項、第17條第2項、第18條第1項前段、第19條第1項，刑法第11條、第25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張佳蓉提起公訴，檢察官蘇炯峯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27　　日

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　法　官　陳威龍

法　官　陳嘉臨

法　官　張婉寧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蔡雅惠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31　　日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

製造、運輸、販賣第一級毒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處無期徒刑者，得併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第二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5百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第三級毒品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第四級毒品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50萬元以下罰金。

前五項之未遂犯罰之。